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)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

03327704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(節錄)」

在途期間＼訴願機關所在地		
\	\	
訴願＼	\	臺北市
人住居＼	\	
地	\	
桃園市	3 日	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2 日 18 時 25 分許，

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白色結晶 1 包（驗餘重量 0.0511 公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白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，送交通部○○中心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該白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成分；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「安非他命」及「甲基安非他命」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

臺
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27704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  
臺  
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1 包，驗餘重量 0.0511 公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入臺北監獄服有期徒刑 6 月，上開

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，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監所長官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戒護人進出監所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毒品危害（防制）條例處分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103 年 11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臺北監獄地

址在桃園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（103 年

12 月 22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

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紀聰吉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